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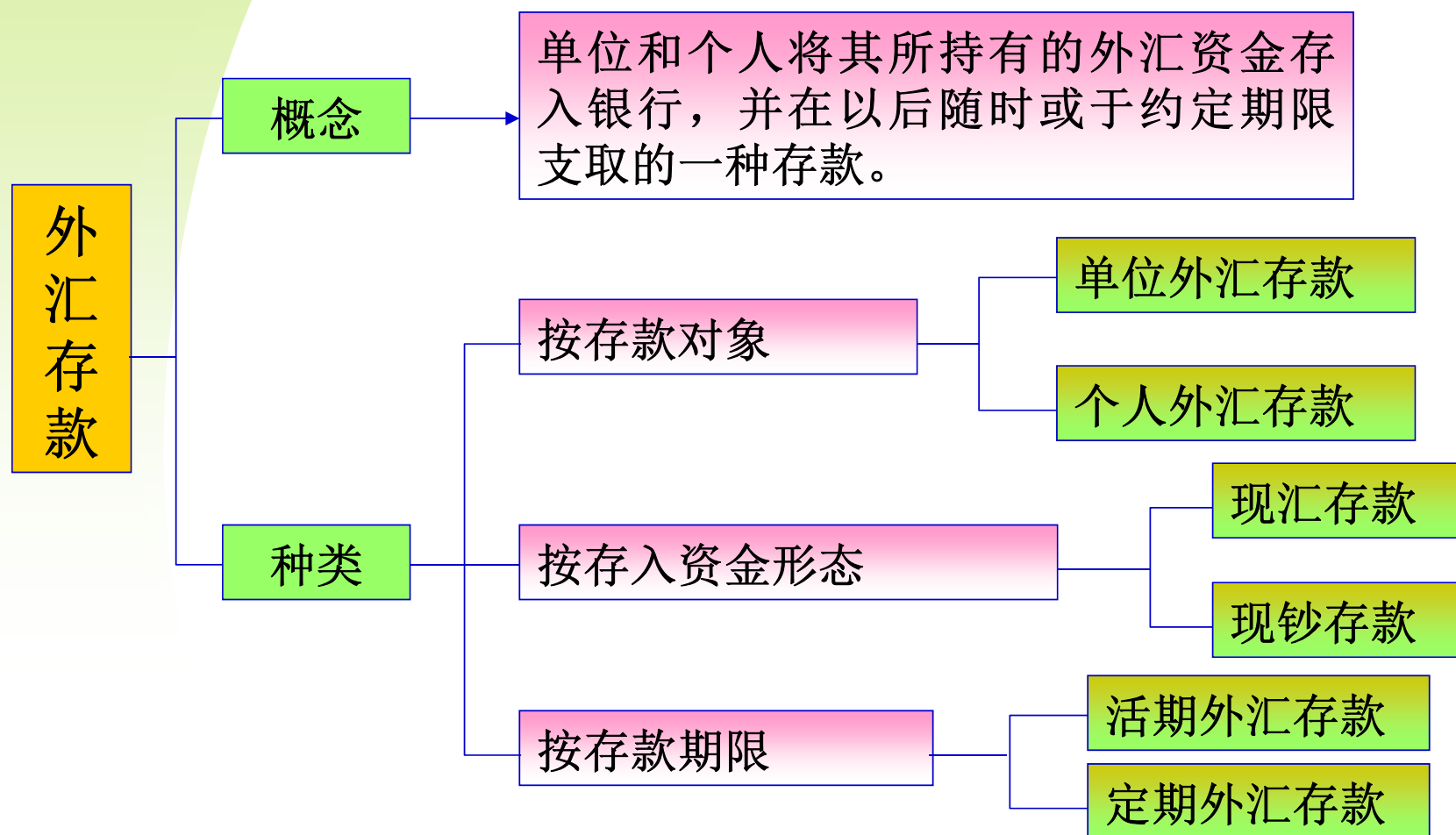
第八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 ❖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 ❖ 第二节 外汇买卖的核算
- ❖ 第三节 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的核算
- ❖ 第四节 外汇存款业务的核算
- ❖ 第五节 外汇贷款业务的核算

第四节 外汇存款业务的核算

- ❖ 一、外汇存款的概念与种类
- ❖ 二、外汇账户的开立
- ❖ 三、单位外汇存款的核算
- ❖ 四、存款利息的计算

一、外汇存款的概念与种类



二、外汇账户的开立

外汇账户

按账户功能划分

外汇专用存款账户

外汇结算账户

从账户的性质来划分

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资本项目外汇账户

从账户的资金形式来划分

外汇现钞账户

现汇账户

三、单位外汇存款的核算

❖ (一) 存入款项的核算

- ❖ 以外币现钞或外币票据存入时，存款单位应将送存的外汇缴款单一式二联交开户银行，银行经审核无误后，将缴款单第一联退给单位，第二联作贷方传票办理转账。
- ❖ 以国外收汇或国内转存时，银行根据收到的swift报文和转款收账通知，审核编制收款凭证一式二联，第一联通知存款单位，第二联作银行转账的贷方传票。

三、单位外汇存款的核算

- ❖ 银行根据存入的现汇、现钞、外币票据等不同情况，进行不同的会计处理。

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三、单位外汇存款的核算

- ❖ 1. 以外币现钞存入现汇户时，应当以当日的现钞买入牌价和现汇卖出牌价折算入账。相当于银行钞买汇卖，要进行套汇。
- ❖ 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	外币
贷：货币兑换——套汇户（钞买价）	外币
借：货币兑换——××币种现钞套汇户	人民币
贷：货币兑换——××币种现汇套汇户	人民币
借：货币兑换——套汇户（汇卖价）	外币
贷：吸收存款——××单位户	外币

三、单位外汇存款的核算

- ❖ 2. 直接以国外收汇或国内转款存入
- ❖ (1) 以汇入原币存入时，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境外同业款项（或有关科目）	外币
贷：吸收存款——××单位户	外币

三、单位外汇存款的核算

❖ （2）汇入币种与存入币种不同时，会计分录为：（以汇入美元转存港币为例）

借：存放境外同业款项（或有关科目）	美元
贷：货币兑换——套汇户（汇买价）	美元
借：货币兑换——美元套汇户（汇买价）	人民币
贷：货币兑换——港币套汇户（汇卖价）	人民币
借：货币兑换——套汇户（汇卖价）	港币
贷：吸收存款——××单位户	港币

三、单位外汇存款的核算

❖ (3) 境内机构汇入汇款结汇时，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境外同业款项（或有关科目）	外币
贷：货币兑换——结售汇户（汇买价）	外币
借：货币兑换——××币种结售汇户（汇买价）	人民币
贷：吸收存款（或有关科目）	人民币

三、单位外汇存款的核算

❖ (二) 取款的核算

- ❖ (1) 现汇账户支取原币现钞时，银行做汇买钞卖套汇后支取原币现钞，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单位户	外币
贷：货币兑换——套汇户（汇买价）	外币
借：货币兑换——××币种现汇套汇户（汇买价）	人民币
贷：货币兑换——××币种现钞套汇户（钞卖价）	人民币
借：货币兑换——套汇户（钞卖价）	外币
贷：库存现金	外币

三、单位外汇存款的核算

❖ (2) 支取货币与原存款货币不同时，会计分录为：（以存港元取美元为例）

借：吸收存款——××单位户	港币
贷：货币兑换——套汇户（汇买价）	港币
借：货币兑换——港币套汇户（汇买价）	人民币
贷：货币兑换——美元套汇价（汇卖价）	人民币
借：货币兑换——套汇户（汇卖价）	美元
贷：汇出汇款（或有关科目）	美元

三、单位外汇存款的核算

- ❖ (3) 从活期存款账户转存定期存款
- ❖ 办理转存定期时，凭存款单位开立的转账支票，开立外汇存款证实书，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单位活期外汇户	外币
贷：定期存款——××单位定期外汇户	外币

三、单位外汇存款的核算

- ❖ (4) 以原币汇往国外或国内异地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单位户	外币
贷：汇出汇款（或有关科目）	外币

四、存款利息的计算

- ❖ 单位外汇活期存款利息,采用余额表计息。余额表计算方法与人民币活期存款利息计算相同,会计分录为:

借: 利息支出——××户	(外币)
贷: 吸收存款——活期外汇存款 (××户)	(外币)

四、存款利息的计算

- ❖ 单位定期外汇存款利息，按对年对月计息，不足一年或一月者应折算成日息计算。存款到期，利随本清，一次计付利息。如遇利率调整，仍按存入日利率计算利息；
- ❖ 存款到期续存，按存入日利率计算利息，存款到期未办理支取，逾期部分按取款日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如提前支取，按取款日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四、存款利息的计算

- ❖ 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三个月以上的单位定期存款应按季以原币种计提应付利息，存款到期在应付利息中支付，不足部分在利息支出中支付；三个月以下的单位定期存款不计提应付利息，直接在利息支出中列支。

四、存款利息的计算

结息日计算应付利息时会计分录为：

借：利息支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户	外币
贷：应付利息——××单位户	外币

单位定期存款到期支取本息时会计分录为：

借：定期存款——××单位户	外币
应付利息	外币（已提取部分）
利息支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户	外币（不足部分）
贷：吸收存款——××单位户	外币

第八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 ❖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 ❖ 第二节 外汇买卖的核算
- ❖ 第三节 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的核算
- ❖ 第四节 外汇存款业务的核算
- ❖ 第五节 外汇贷款业务的核算

第五节 外汇贷款业务的核算

- ❖ 外汇贷款是银行外汇资金的主要运用形式。银行利用其在境外筹集的资金、在国内吸收的外币存款以及国家拨付的外汇资金，贷款给需要外汇资金的企事业单位，用于支持国内生产建设和进出口贸易等。

一、外汇贷款的种类

外汇贷款

现汇贷款

票据贴现

进出口押汇

打包贷款

银团贷款

外资贷款

买方信贷

二、外汇贷款的核算

- ❖ 一、现汇贷款的核算
- ❖ 现汇贷款是指企业根据业务需要采取信用证、进口代收或汇款等方式，在国际市场上采购适用商品，向银行申请的额度内外汇贷款。贷款到期，借款单位以外汇收入或其它外汇来源偿还贷款本息。
- ❖ 现汇贷款期限根据业务需要划分为一个月、三个月、半年、一年、二年、三年六个档次。

二、外汇贷款的核算

- ❖ (一) 发放贷款的核算
- ❖ 借款人向银行申请现汇贷款时，必须提交借款申请书。银行信贷部门根据信贷程序，进行评估，按规定权限审批后，双方签订借款合同。根据借款合同在核定的借款额度内，一次或分次使用借款的，应逐笔订立借据，填制一式五联外汇贷款借款凭证：

二、外汇贷款的核算

- ❖ 第一联借款申请书;
- ❖ 第二联借方凭证;
- ❖ 第三联借款凭证副本;
- ❖ 第四联交款通知;
- ❖ 第五联备查卡。

二、外汇贷款的核算

❖ 其会计分录为：

借：贷款——××借款人户	外币
贷：吸收存款——××借款人外汇贷款专户	外币

二、外汇贷款的核算

- ❖ （二）收回贷款的核算
- ❖ 1. 以原币归还借款
- ❖ 借款人以原贷款货币偿还外汇贷款时，应填制支票提交开户银行，银行审核借款单位预留印鉴无误后，计算出上次结息日至还款日的贷款利息，以便将贷款本息一并收回。其会计分录为：

二、外汇贷款的核算

借：吸收存款——××借款人还本付息专户	外币
贷：贷款——××借款人户	外币
利息收入	外币

- ❖ 借款单位到期不能归还借款或其存款账户余额不足以偿还借款本息时，按照逾期贷款会计核算办法处理。

二、外汇贷款的核算

- ❖ 2. 以人民币购汇归还借款
- ❖ 借款单位以人民币归还外汇借款时，应凭外汇还本付息核准件，按还款日挂牌汇率购汇后偿还。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借款人户	人民币
贷：货币兑换——××币种结售汇户	（汇卖价） 人民币
借：货币兑换——结售汇户（汇卖价）	外币
贷：贷款——××借款人户	外币
利息收入	外币

二、外汇贷款的核算

❖ 3. 以贷款货币以外的其它外币归还借款，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借款人还本付息专户	A外币
贷：货币兑换——套汇户（汇买价）	A外币
借：货币兑换——A币种套汇户（汇买价）	人民币
贷：货币兑换——B币种套汇户（汇卖价）	人民币
借：货币兑换——套汇户（汇卖价）	B外币
贷：贷款——××借款人户	B外币
利息收入	B外币

二、外汇贷款的核算

- ❖ (三) 贷款利息的核算
- ❖ 现汇贷款利率可以根据合同规定采用浮动利率、固定利率或优惠利率。现汇贷款的计息天数，按公历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现汇贷款根据合同规定，按季或按月结息，每季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

二、外汇贷款的核算

- ❖ 结息日，借款单位以还本付息专户的外汇存款偿付利息时，填制外汇贷款结息凭证一式三联，一联作借方凭证，一联作贷方凭证，一联作结息通知单交借款人，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借款人还本付息专户	外币
贷：利息收入	外币

二、外汇贷款的核算

- ❖ 如果借款单位还本付息专户无足够款项支付时，不足部分转入“应收利息”账户，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利息——××借款人户	外币
贷：利息收入	外币

二、外汇贷款的核算

- ❖ 二、买方信贷的核算
- ❖ 买方信贷是出口信贷的一种形式，是出口国政府支持出口方银行直接向进口商或进口商银行提供贷款，以供进口商购买技术和设备，并支付有关的费用。

二、外汇贷款的核算

- ❖ 买方信贷主要有两种形式：
- ❖ 一是出口商银行将贷款发放给进口商银行，再由进口商银行转贷给进口商；
- ❖ 二是由出口商银行直接贷款给进口商，由进口商银行出具担保。

二、外汇贷款的核算

- ❖ （一）买方信贷的核算
- ❖ 买方信贷的会计核算主要包括对外签订协议、支付定金、使用贷款和偿还贷款本息四个环节。

二、外汇贷款的核算

- ❖ 1. 对外签订协议
- ❖ 买方信贷总协议由总行统一对外签订。总协议下，每个项目的具体信贷协议可由总行对外签订，也可由总行授权分行，由分行对外签订。不论总行或分行对外签订协议，均由总行建立《买方信贷用款限额登记簿》，按协议商定的金额登记用款限额台账。

二、外汇贷款的核算

- ❖ 2. 支付定金的核算
- ❖ 根据协议，买方信贷一般占贸易合同总额的85%，其余15%的款项需要用现汇支付定金。支付定金后，才能使用贷款。借款单位如有现汇，须用现汇支付定金；没有现汇的，经外汇管理局审批后，可用人民币向银行购汇支付定金。

二、外汇贷款的核算

借款单位以现汇支付定金时，会计分录为：

借：××存款——××借款人户	外币
贷：存放境外同业款项（或有关科目）	外币

借款单位用人民币购买外汇支付定金时，会计分录为：

借：××存款——××借款人户	人民币
贷：货币兑换——××币种结售汇户	人民币
借：货币兑换——结售汇户（汇卖价）	外币
贷：存放境外同业款项（或有关科目）	外币

二、外汇贷款的核算

- ❖ 3. 使用买方信贷的核算
- ❖ 借款单位使用买方信贷向国外出口商开立信用证时，必须在信用证条款中注明“该笔款项系与国外贷款行签订的××贷款协议项下支付”，并按进口开证办理对外开证手续。
- ❖ 进口商银行收到国外代理行寄来的有关单据，经审核无误后，根据信贷协议规定，向国外出口商银行发出提款通知，办理支款手续，使用买方信贷。

二、外汇贷款的核算

- ❖ (1) 总行收到出口商银行贷款起息日通知时，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系统内款项	外币
贷：引进国外资金——借入××资金买方信贷户	外币

二、外汇贷款的核算

- ❖ 同时按支款金额销记《买方信贷用款限额登记簿》。
- ❖ （2）分行收到总行买方信贷起息通知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利用国外资金贷款——××借款人户	外币
贷：系统内存放款项	外币

二、外汇贷款的核算

- ❖ 4. 偿还贷款本息的核算
- ❖ 买方信贷的贷款本息按协议规定由总行统一办理偿还。偿还贷款的时间原则上与从国内借款单位收回贷款本息的时间一致，并按出口商银行通知的起息日起息，按协议规定的利率计息。

二、外汇贷款的核算

❖ (1) 单位偿还本息时，会计分录为：

借：××存款——借款人户（××科目）	外币
贷：国际融资转贷款——买方信贷××借款人户	外币
利息收入——××贷款利息收入户	外币
应付利息——应付总行买方信贷利息户	外币

二、外汇贷款的核算

❖ (2) 分行向总行归还贷款本息时，会计分录为：

借：系统内上存款项——上存总行备付金户	外币
利息支出	外币
贷：存放总行款项——往来户	外币

二、外汇贷款的核算

❖ (3) 总行收到分行归还贷款本息时会计分录为：

借：联行存放款项——××分行往来户	外币
贷：系统内款项存放	外币
利息收入	外币

二、外汇贷款的核算

❖ (4) 总行偿还本息时，会计分录为：

借：国际融资转贷款资金——借入买方信贷户	外币
利息支出	外币
贷：存放境外同业款项——××境外账户行户	外币

二、外汇贷款的核算

- ❖ 三、进出口押汇的核算
- ❖ 押汇是指异地交易中以在途商品为抵押的借款，押汇业务分为出口押汇和进口押汇。

二、外汇贷款的核算

❖ （一）出口押汇的核算

- ❖ 出口押汇是指银行应出口商的要求，在出口商发运商品并向银行提交信用证或合同要求的单据后，保留追索权地向出口商提供短期资金融通。出口押汇有助于出口商加快资金周转，改善现金流量。
- ❖ 银行收取出口押汇利息有两种方式：到期随本金一起收回和在提供融资时先扣收利息。

二、外汇贷款的核算

- ❖ 1. 办理出口押汇时，按后结利息方式，会计分录为：

借：出口押汇——××客户（押汇金额）	外币
贷：××存款——××客户	外币

如果按先结利息方式，会计分录为：

借：出口押汇——××客户（押汇金额）	外币
贷：递延收益（押汇利息）	外币
××存款——××客户	外币

二、外汇贷款的核算

❖ 同时登记表外账（应收 / 应付出口来证）

二、外汇贷款的核算

- ❖ 2. 利息的计提或摊销。按后结利息方式，每月须计提应收利息；按先结利息方式，在摊销期间不计应收利息，而是逐期分摊递延收益。其会计分录为：

借：递延收益（押汇利息）	外币
贷：利息收入（出口押汇）	外汇

二、外汇贷款的核算

- ❖ 如果客户提前偿还了全部金额，则在客户偿还当日，将递延收益剩余部分一并转入利息收入核算。
- ❖ 如果出口押汇已逾期90天。应于次日将出口押汇金额由正常贷款科目转入“非应计贷款”科目核算。同时将已纳入损益的出口押汇利息反向冲回，将所有应计利息转入表外科目核算。其会计分录为：

二、外汇贷款的核算

借：非应计贷款——贸易融资——××客户	外币
利息收入（出口押汇或冲减上年利息）	
（仅在先结利息方式下）	外币
贷：出口押汇——××客户	外币

❖ 同时将应计利息转入表外科目核算。

二、外汇贷款的核算

❖ 3. 出口收汇时，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同业 / 联行往来等	外币
贷：出口押汇	外币
利息收入 （仅在先结利息方式下）	外币
××存款等科目——××客户	外币

❖ 如果以人民币入账，须称外汇买卖账务处理。
同时转销表外分录。

二、外汇贷款的核算

- ❖ (二) 进口押汇的核算
- ❖ 进口押汇是指进口商向银行申请开出信用证后，要求银行在收到信用证项下单据后，代其对外垫付该信用证下款项的短期资金融通。
- ❖ 1. 进口商开具“信用证申请书”来行要求承做进口押汇的，经银行审核批准后，收取保证金。会计分录为：

借：××存款——开证人户	外币
贷：保证金存款——开证人户	外币

二、外汇贷款的核算

- ❖ 2. 在收妥保证金后，开证行开出信用证，通过“开出信用证”表外科目核算。

二、外汇贷款的核算

- ❖ 3. 在收到国外联行或代理行寄来信用证汇票、单据及划付报单时，即表示进口押汇业务发生。会计分录为：

借：进口押汇——××客户	外币
保证金存款	外币
贷：存放同业或联行往来等账户	外币

- ❖ 同时转销“开出信用证”表外科目。

二、外汇贷款的核算

❖ 4、进口商偿付押汇本息，会计分录为：

借：××存款——××客户	人民币
贷：货币兑换	人民币
借：货币兑换	外币
贷：进口押汇	外币
利息收入	外币

二、外汇贷款的核算

❖ 四、福费廷业务

- ❖ 福费廷业务也称为买断票据或包买票据，是基于进出口贸易的一种贸易融资业务，指银行（即福费廷商）从出口商那里无追索权地买断由于商品或劳务出口而产生的并经银行或信誉良好的公司承付或保付的未到期债权。

二、外汇贷款的核算

- ❖ 目前国内银行所做的福费廷业务主要是在远期信用证项下无追索权地买断开证行已承兑的远期汇票或已承付的单据的业务，以及在托收业务项下买断经银行保付的已承兑汇票的业务。福费廷业务最主要的特点是无追索权，同时，福费廷商放弃对前手的追索权。
- ❖ 对银行而言，利用福费廷业务不必占用客户授信额度就可以增加收益，还可以通过将买断的债权转卖给其他银行或公司来控制运营中的风险。

二、外汇贷款的核算

- ❖ 1. 从出口商处买断票据的核算
- ❖ 银行按开证行承兑金额扣除预收利息及有关费用，将净值支付给出口企业。会计分录为：

借：包买票据——××承兑行	外币
贷：××存款等——××客户	外币
递延收益（福费廷）	外币
中间业务收入——福费廷手续费	外币

二、外汇贷款的核算

- ❖ 若按规定需要为客户办理结汇，另外做买卖账务处理。
- ❖ 若银行于买入日转卖他行，则无须摊销预收利息，否则应在自行持有期间逐期分摊预收利息，摊销期间不再计提应收利息。会计分录为：

借：递延收益（福费廷）

外币

贷：利息收入（福费廷）

外币

二、外汇贷款的核算

- ❖ 如果在到期日前（非买入当日）转卖他行，应于卖出日将“递延收益”剩余部分一并转入“利息收入”核算。

二、外汇贷款的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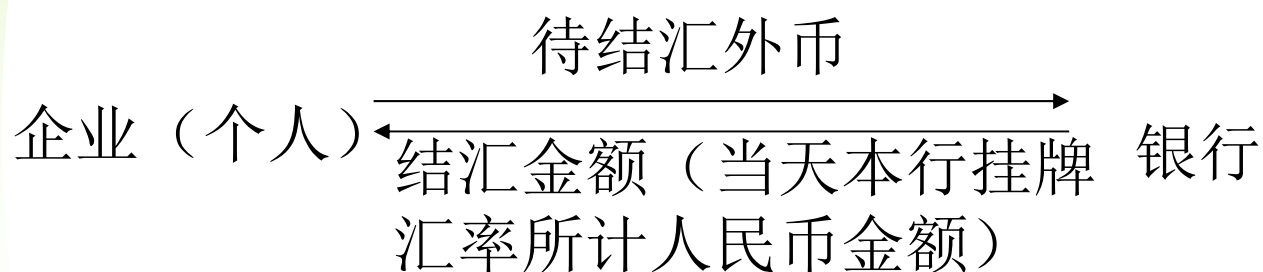
- ❖ 2. 到期收回票据款项的核算。
- ❖ 如果到期收回了票据款项，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同业（或有关科目）——××清算行	外币
贷：包买票据——××承兑行	外币
利息收入（福费廷）	外币



本章结束

- ❖ 企业（个人）在银行：外币→人民币（结汇举例）
- ❖ 汇买价605.8900，钞买价601.0300，汇卖价608.3100）



林南

持现钞**USD100**元，要求兑换人民币

银行

← 给付人民币，美元钞买价为**USD1 = ¥ 6.0103**

❖ 会计分录如下：

❖ 借：库存现金	USD100
❖ 贷：货币兑换——结售汇户	USD100
❖ 借：货币兑换——美元结售汇户	¥ 601.03
❖ 贷：库存现金	¥ 601.03

❖ 售汇举例



- ❖ 银行会计分录如下：
- ❖ 借：吸收存款——某外贸公司户 ￥60831
- ❖ 贷：货币兑换——美元结售汇户 ￥60831
- ❖ 借：货币兑换——结售汇户 USD 10000
- ❖ 贷：汇出境外款项/其他有关科目 USD 10000

外商
投资
企业

现汇活期存款**USD10000**（汇买入**USD1 = ¥ 6.0589**）→

← 兑换港币现汇以付货款（汇卖出**HKD1 = ¥ 1.1394**）

银行

- ❖ 借：吸收存款——外商投资企业 **USD10000**
- ❖ 贷：货币兑换—套汇户 **USD10000**
- ❖ 借：货币兑换—美元套汇户 **¥60589.00**
- ❖ 贷：货币兑换—港元套汇户 **¥60589.00**
- ❖ 借：货币兑换—套汇户 **HKD531796.23**
- ❖ 贷：吸收存款—外商投资企业 **HKD531796.23**

习题

- ❖ 假设中国银行某分行国际业务部发生下列外汇业务：（人民币对美元的外汇牌价为：汇买价 605.8900，钞买价 601.0300，汇卖价 608.3100）
- ❖ 1. 某客户持美元现钞 USD3200，要求按当日规定牌价折存“活期外汇存款”现汇户。
- ❖ $3200 \times 6.0103 / 6.0831 = 3161.70$

钞买汇卖的计算公式：

卖出币种现汇金额 = 买进币种现钞金额 × 钞买价 / 汇卖价

- ❖借：库存现金 USD 3200
 - ❖贷：货币兑换—套汇户（钞买价） USD 3200
 - ❖借：货币兑换—美元现钞套汇户（钞买价） ¥19232.96
 - ❖贷：货币兑换—美元现汇套汇户（汇卖价） ¥19232.96
 - ❖借：货币兑换—套汇户（汇卖价） USD 3161.70
 - ❖贷：活期外汇存款 USD 3161.70

- ❖ 2. 外籍人李某持美元现钞USD13500，要求按规定牌价折算成美元现汇，汇往国外。（汇买价605.8900，钞买价601.0300，汇卖价608.3100）

借：库存现金	USD13500	
贷：货币兑换—套汇户	USD13500	
借：货币兑换—美元现钞套汇户		¥81139.05
贷：货币兑换—美元现汇套汇户		¥81139.05
借：货币兑换—套汇户	USD13338.44	
贷：汇出境外汇款	USD13338.44	

❖ 3. 某驻华使馆外交人员持美元现钞
USD24500，存入“定期外汇存款”现钞户。

借：库存现金	USD24500
贷：定期外汇存款—现钞户	USD24500

❖ 4. 某客户从其“活期外汇存款”现钞户提取美元现钞USD5000，携带出境。

借：活期外汇存款—现钞户	USD5000
贷：库存现金	USD5000

- ❖ 5. 某单位持证明从“活期外汇存款”现汇户支款USD10000，按规定牌价兑取美元现钞，备出国考察用。（汇买价605.8900，钞买价601.0300，汇卖价608.3100）

借：活期外汇存款—现汇户	USD10000
贷：货币兑换—套汇户	USD10000
借：货币兑换—美元现汇套汇户	¥60589
贷：货币兑换—美元现钞套汇户	¥60589
借：货币兑换—套汇户	USD9960.22
贷：库存现金	USD9960.22

- ❖ 6. 某进出口公司来行申请开立信用证，金额USD10000，并从其外汇活期存款账户中支取USD6000交存保证金。

借：活期外汇存款	USD6000
贷：保证金	USD6000